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7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依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依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依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定。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自

01 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
02 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要旨參
03 照）。

04 三、經查，受刑人周依萱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05 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上
06 開案件判決書各1份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
07 第3336號執行卷宗（下稱執聲卷）可稽，且有臺灣高等法院
08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
09 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本案聲請與
10 首揭法條無違，應予准許。

11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之故意犯罪，
12 罪質相同，惟侵害法益並不相同，仍屬各自獨立之犯罪，考
13 量受刑人犯罪手法及犯罪時間相近，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
14 難重複性較高，暨酌以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
15 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
16 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及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
17 （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4月，各刑合併之刑期即
18 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編號2部分，
19 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加計編號1、3部分，合計有
20 期徒刑1年1月）之內部界限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復參酌
21 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陳稱：希望定應執行刑可以減的幅度減
22 到最大，伊想要趕快自由，自我實現等語，有本院113年12
23 月27日訊問筆錄在卷可參，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
2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6 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2罪)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8月5日	112年7月26日 112年7月28日	112年7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44750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50174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速偵字第3207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 第217號	113年度簡字第 66號
	判決 日期	113年5月22日	113年1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 第217號	113年度簡字第 66號
	確定 日期	113年5月22日	113年6月28日 (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 動案件之案件	均是	均是	均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8123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4824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0280

(續上頁)

01

	號	號 (本件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 6月)	號
--	---	--------------------------	---